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33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吳俊賢

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45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
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
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
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
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01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2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
03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04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
05 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
06 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遂而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
07 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
08 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09 三、經查，系爭事件之暫免徵收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
10 7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80元（見第一審卷第29
11 頁），依前開確定判決，即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
12 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13 確定為35元【計算式：1,180元*3/100=35元，四捨五入至整
14 數位】，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
15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16 算之利息。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7 為1,145元【計算式：1,180元-35元=1,145元】，並類推適
18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